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簡世賓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063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照字第1040023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，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，其設置標準暫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04年5月6日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：「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，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，有關實施標準、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，由桃園縣政府另訂之。…」，故該地區申請建築時應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中路地區涉建築開發行為其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，暫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。惟因應極端降雨事件頻傳，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實有減洪之效，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是否滿足本市需求，本府水務局已評估中，若有必要將另訂之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水務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
局長李憲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